关于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23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5年3月9日发布了《关于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根据《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情况提示如下:

1、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自2015年3月10日起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其他基金转入本基金的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的赎回业务以及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3日

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15年3月19日为基准日,对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实施不定期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5年3月23日,鹏华地产份额(场内简称:鹏华地产,基金代码:160628)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余额部分计入基金资产;鹏华地产份额的场内份额、鹏华地产A份额(场内简称:地产A,基金代码:150192)、鹏华地产B份额(场内简称:地产B,基金代码:150193)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部分计入基金资产。基金份额折算比例按截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基金份额(单位:份)	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基金份额(单位:份)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鹏华地产场外份额	152,333,475.75	1.502	0.502447122	228,872,992.22	1.000
鹏华地产场内份额	19,828,768.00	1.502	0.502447122	180,579,028.00	1.000
鹏华地产A份额	150,052,958.00	1.012	0.012287671	150,052,958.00	1.000
				1,843,801.00(注1)	
鹏华地产B份额	150,052,958.00	1.992	0.992606574	150,052,958.00	1.000
				148,943,552.00(注2)	

注1:该"折算后基金份额"为鹏华地产A份额经折算后产生的新增鹏华地产场内份额。

注2:该"折算后基金份额"为鹏华地产B份额经折算后产生的新增鹏华地产场内份额。

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15年3月23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鹏华地产A份额、鹏华地产B份额将于2015年3月23日上午开市至10:30停牌,并于2015年3月23日上午10:30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3月23日鹏华地产A、鹏华地产B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3月20日的鹏华地产A、鹏华地产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分别是1.000元和1.044元,2015年3月23日当日鹏华地产A份额和鹏华地产B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鹏华地产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鹏华地产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鹏华地产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鹏华地产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鹏华地产份额,因此原鹏华地产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鹏华地产份额为跟踪中证800地产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鹏华地产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本基金鹏华地产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预期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提升,将恢复到初始的2倍杠杆水平,相应地,鹏华地产B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增加。

3、由于鹏华地产A份额、鹏华地产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鹏华地产A、鹏华地产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原鹏华地产A份额、鹏华地产B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办理配对转换业务将此次折算获得的场内鹏华地产份额分拆为鹏华地产A份额、鹏华地产B份额。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鹏华地产A份额、鹏华地产B份额、鹏华地产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鹏华地产A份额、鹏华地产B份额、鹏华地产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phfund.com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3日

关于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及《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2015年3月19日为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鹏华地产A份额(场内简称:地产A,基金代码:150192)、鹏华地产B份额(场内简称:地产B,基金代码:150193)、鹏华地产份额(场内简称:鹏华地产,基金代码:160628)办理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结果,详见2015年3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3月23日复牌首日地产A、地产B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15年3月20日的地产A、地产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分别为1.000元和1.044元。2015年3月23日当日地产A和地产B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3日

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鹏华证保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1.5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3月20日,鹏华证保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1.50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鹏华证保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若在某一会计年度最后一个工作日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本着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可根据具体情况选择按照定期份额折算的规则或者不定期份额折算的规则进行份额折算。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之证保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时,证保A份额数将不发生变化,但证保A份额参考净值超过1.000元部分将会折算为鹏华证保份额,证保A份额参考净值将变为1.000元。

二、本基金之证保B份额表现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证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过1.000元的部分将会折算为鹏华证保份额,证保B份额参考净值将变为1.000元。即原证保B份额的持有人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持有证保B份额和鹏华证保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不定期份额折算后证保B份额将恢复到初始2倍杠杆水平,将比折算前约1.5倍的杠杆水平有所提高。

三、证保A份额、证保B份额在不定期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四、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鹏华证保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阀值1.500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证保A份额与证保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鹏华证保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或0755-82353668。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潜力组合股票
基金主代码		45000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3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3月1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513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819,043,262.8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351,107,897.4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53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15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

(1)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年度已实现收益的75%。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3)本次分红方案可根据权益登记日前本基金的可分配收益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调整。分红金额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在红利发放日公布分红金额调整公告,最终收益分配方案则以该公告为准,以确保本次分红行为符合相关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要求。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2015年3月25日
除息日	2015年3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3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5年3月2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NAV)转换为基金份额。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3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3月2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和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和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红利分配权。

(2)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将于2015年3月2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权益登记日当天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处于冻结状态的,以及基金份额在途的(例如已办理转托管转出,但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其基金份额相应的收益分配方式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方式。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通过提交设置分红方式交易申请的形式,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当日)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此之后的修改对本次分红无效。请投资者到各销售网点或拨打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上述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赎回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时,以红利发放日作为起始日计算其相应的赎回费用。上述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份额的基金转换业务时,转换费用的计算与赎回费用计算规则相同。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1元初始面值。

6、咨询办法:

(1)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tsfund.com

(2)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4518、95105680或021-38789555

(3)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网点。

7、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公告

《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2年5月7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分级运作期将于2015年5月7日届满。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分级运作期届满,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时,信达利A、信达利B的基金份额将以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并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份额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

一、分级运作期届满后的基金存续形式

分级运作期届满后,本基金继续存续,并依据基金合同约定的份额转换规则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二、基金转型时信达利A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届满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3年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届满日与信达利B的封闭期届满日为同一日。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届满日前,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并提示信达利A的处理方式:信达利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3年内最后一个开放日赎回信达利A份额;没有赎回的信达利A份额,基金管理人将默认届满日其自动转换为"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信达利A的最后一个赎回开放日为2015年5月6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信达利A的赎回,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三、基金转型时的份额转换规则

1、份额转换基准日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届满日,即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在最后一个开放日开放信达利A的赎回的,份额转换基准日一并顺延。

2、份额转换方式

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本基金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

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以份额转换后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信达利A、信达利B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

份额转换计算公式:

信达利A(或信达利B)的转换比率=份额转换基准日信达利A(或信达利B)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

信达利A(或信达利B)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前信达利A(或信达利B)的份额数×信达利A(或信达利B)的转换比率

在进行份额转换时,信达利A、信达利B的场外份额将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场外份额,且均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下;信达利B的场内份额将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场内份额,仍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下。

在实施基金份额转换时,信达利A(或信达利B)的转换比率、信达利A(或信达利B)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份额转换后的基金运作

信达利A、信达利B的份额全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之日起30日内,本基金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并接受场外与场内申购和赎回。份额转换后本基金上市交易、开始办理申购与赎回的具体日期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基金转型后基金的投资管理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投资管理的相关内容将保持不变。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本基金履行适当程序后,投资管理的相关内容可随之改变并及时公告。

五、重要提示

1、为保证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份额转换期间的平稳运作,在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停止办理信达利A和信达利B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届时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2、分级运作期届满,信达利B将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届时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3、基金份额转换完成后,本基金将更名为"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基金份额转换完成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办理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申购、赎回业务;并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上市交易。届时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5、基金份额转换完成后,在信达澳银稳定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之前,投资人将无法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在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之前,投资人将无法进行基金份额的交易,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8或登录网站(www.fscinda.com)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三元达 公告编号:2015-012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披露重大事项,于2015年2月9日发布了《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并于2月16日、3月2日、3月9日、3月16日上午开市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各相关方仍在就该重大事项进行商谈,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三元达;股票代码:002417)自2015年3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钢网 公告编号:2015-011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欧浦钢网;股票代码:002711)自2015年3月23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0日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证券代码:002553 公告编号:2015-008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正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南方轴承,股票代码:002553)已于2015年3月1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5年3月17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积极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事项进行商谈,并进行充分的分析及论证,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予以及时披露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5-028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6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与中介机构就该重大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及论证分析,最终确定该重大事项为重大对外投资。公司分别于2015年2月16日、2015年3月2日、2015年3月9日、2015年3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和《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

目前公司仍在积极进行联络沟通,由于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3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该事项,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天兴仪表 公告编号:2015-007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036号):"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30个工作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本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关于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二次反馈意见》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5日,我会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2月6日,我会出具反馈意见。3月10日,你公司公告了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我会。我会依法进行了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申请材料显示,因涉及中行深圳分行与深圳品牌实业集团2.78亿元金融借款纠纷,天兴集团所持天兴仪表64,002,000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反馈意见回复显示,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认为,若深圳品牌实业集团未能及时足额偿还借款,如被冻结的股份被执行变卖,天兴仪表的控制权存在变更的风险。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天兴集团是否有应对上述风险的具体措施;天兴仪表控制权发生变更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是否会导致本次交易对方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申请材料显示,老肯医疗2014年度收入预测为22,446.26万元,净利润预测为3,217.06万元。反馈意见回复显示,根据未审计的财务数据,老肯医疗2014年度实际销售收入为23,593.20万元,净利润为3,224.78万元,占预测数的比重分别为105.11%及100.24%。其中,空气处理类产品业绩完成率为84.80%,工程项目类产品为82.03%,辅助类产品为247.10%,索洛普产品未实现收入。请你公司:1)结合报告期及未来年度预测水平,分产品补充披露老肯医疗2014年业绩实现情况与预测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老肯医疗2014年全年利润表,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各类产品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毛利率、净利率,结合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老肯医疗的盈利能力。3)结合已有合同或协议、业务拓展情况等,补充披露老肯医疗2015年业绩预测的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申请材料显示,老肯医疗收益法评估预测未来年度收入增长较快的项目主要系代理销售索洛普内镜清洗机、自产的便益清洗机业务和药房自动化设备三类新产品。反馈意见回复显示,根据未审计的2014年度财务数据,老肯医疗空气处理类、工程项目类等原有产品和索洛普新产品未达到预测业绩。同时,针对前次反馈意见第16条提出的"老肯医疗2015年营业收入预测合理性"问题,你公司对三类新产品的相关说明不充分(第89-98页)。请你公司结合前次反馈意见及2014年业绩预测实现情况,进一步分产品补充披露老肯医疗收益法评估中营业收入预测的合理性,及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5-021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阮鸿献拟参与发起设立昆明钰心医药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先生拟参与发起设立昆明钰心医药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名称以工商局核准为准。

该事项为阮鸿献先生的个人行为,与公司没有关系。

该事项于2014年12月9日经阮鸿献先生与中钰资本友好协商,达成框架协议,见2014年12月11日公告(公告编号:2014-034号);2015年3月20日,深圳金晟硕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达孜县中钰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普通合伙人"与相关"有限合伙人"经协商一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就昆明钰心医药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经营、管理以及各合伙人之间的权利与义务订立了有限合伙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有限合伙取得营业执照之日为有限合伙成立之日。

2、有限合伙的名称为:昆明钰心医药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主要经营场所:有限合伙的主要经营场所为云南省昆明市(以工商注册为准)。

4、有限合伙设立的目的为: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项目投资以及流动性投资,为全体合伙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5、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6、有限合伙的期限:自有限合伙成立之日起算,至交割日后五年,其中,交割日后的前两年为投资期,剩余三年为退出期。

二、合伙人及其出资

1、有限合伙仅接纳两个普通合伙人,为深圳金晟硕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达孜县中钰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由甲类有限合伙人、乙类有限合伙人以及丙类有限合伙人组成,均根据本协议的规定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3、有限合伙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八亿元,由全体合伙人缴纳。

4、有限合伙的权益不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发行。

5、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

6、普通合伙人可在本协议签署后的任何时间宣布进行交割。

7、任何合伙人均不得将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出质。

三、投资业务

1、有限合伙的投资方向限于医药制造业等细分领域,主要方式为并购、新建、合作经营等。

2、有限合伙不得投资于不动产、不得从事担保业务,不得在二级市场上以获取短期差价为目的买卖上市股票,不得举债和对外担保。不得开展可能导致阮鸿献违反中国证监会或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的投资或其他业务经营活动。

3、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有限合伙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有限合伙有关项目投资的任何意见均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三名以上(含三名)成员通过方可做出。

4、有限合伙的全部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待投资、待分配及费用备付的现金,只能以临时投资方式管理。

四、可能导致的同业竞争问题及解决方式

该并购基金拟投资的标的项目,可能会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鉴于阮鸿献曾对中国证监会作出过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协议中约定:不得开展可能导致阮鸿献违反中国证监会或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的投资或其他业务经营活动。

备查文件:

1、《昆明钰心医药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0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5-022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退出参与筹建民营银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14年10月28日公司总裁办公会初步研究,拟同意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之一参与发起设立云南沿边小微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5.2亿元人民币。公司正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政府要求,就设立民营银行事宜与相关部门、其他发起人进行沟通、交流,研究设立方案相关细节。公司将密切关注政策动向,待方案进一步明确后,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治理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关内部决策、审批及申报程序,积极推进有关事宜。最终的设立方案需经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后才能生效,并于同日发布《关于拟参与筹建民营银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31号)。

后经对该事项进行全面、认真研究,同时咨询外部相关行业专家,认为时下参与投资银行不符合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战略,不利于公司集中力量进行主营业务拓展。

鉴于此,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召开总裁办公会,综合考虑本次参与发起设立云南沿边小微银行事宜的实施成本、潜在风险等因素,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决定退出参与设立云南沿边小微银行。公司将一如既往地做好现有业务,争取主营业务的持续增长,实现公司价值的可持续提升,以此积极回报公司全体股东。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0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景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实行网上直销认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3月25日至2015年3月27日,对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认购大成景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实行网上直销认购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1、适用基金

大成景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59)

二、适用渠道

1、本次认购费率优惠仅对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的认购申请有效。

三、优惠费率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认购本基金,认购优惠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通过网上直销系统认购费率
M<50万	0%
50万≤M<200万	0%
200万≤M<500万	0%
M≥500万	0%

三、重要提示

1、本次认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2015年3月25日至2015年3月27日本基金募集期间的网上直销认购费率。

2、本基金网上直销系统募集时间截止至2015年3月27日17:00。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3、开户当天即可进行认购交易,如开户申请确认失败,则当天提交的认购申请一并确认失败。请投资者于开户受理后的第二个交易日,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4、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5、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